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叶金福、王锡铨）和1名董事（马佳奇）组成，其中叶金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超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共审议22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1年度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

2.2022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1项议案。

3.2022年8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2年半年度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等6项议案。

4.2022年10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等3项议案。

此外，在公司IPO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参与IPO审计各项工作，与审计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沟通，听取申报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IPO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和IPO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和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至2021年、2019年至2022年6月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工作，相关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及2019年至2021年、2019年至2022年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经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方法使用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错报、漏报情况。

同时，审计委员会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决算和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审查关联交易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司IPO所涉及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均获得了通过。

（五）内部审计工作指导

2022年3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稽核审计工作开展积极有效，有效配置内部审计资源，实现全覆盖的同时突

出稽核审计重点，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计划。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内部稽核审计部门加强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新和规范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审计监督职能，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会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确保财务报告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经过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工作等事项，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审计制度，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建言献策，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确保公司的审计工作合法、合规进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